

(C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局

新农函〔2018〕18号

新平县农业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96号建议 答复的函

杨××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漠沙镇实施绿色食品安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们提出的议案很好，我们收到议案后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我单位相关站所（股室）农业专家共同研究此议案。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农业事业的支持和关心！

漠沙镇俗有“天然温室”之称、蔬菜种植发展具有20多年历史。经过不断的探索和尝试，苦瓜种植规模不断扩大，种植模式不断的改进，技术不断提升，质量不断提高。而产品难卖、规模效应不明显、市场竞争力不强、农产品安全难以保证等问题亟待解决；如何提升产品档次，打造产品品牌，打造绿色食品生产，促进品牌效应，是以后蔬菜产业发展的方向。

近几年来，我县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争取上级资金，实施了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、中低产田改造项目，但我县土地面宽广，也只是改善了极少部分田块的生产条件，远达不到人民

群众的期望；县级财政资金在菜园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给予一定的投入，县乡农业部门根据财政投入力度，结合区域实际，认真做好规划，部分片区配套建设蔬菜园地节水灌溉设施，基础设施状况得到了较大的改善，极大改善了农业生产用水条件，蔬菜生产效益也得到很大的提高。

你们提出的要求以苦瓜协会为依托，在漠沙镇曼勒大曼妹小组范围实施 200 亩绿色食品安全生产全程化操作技术规程示范基地建设，约需投入资金 100 万元。建设内容很符合蔬菜生产的实际，也是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。但此项目资金投入大，我局暂无法解决。我单位会把此建议作为项目储备，争取列入上级农业建设项目给予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

2018年6月15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 7011703)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
